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公路局

乙方(受托方):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陕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路局2022年至2024年养护工程项目造价
鉴定服务项目二标段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榆林市

签订时间 : 2026年3月20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公路局

乙方（受托方）：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陕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榆林市公路局为实施2022年至2024年养护工程项目造价鉴定服务二标段，已接受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陕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市公路局2022年至2024年养护工程项目造价鉴定服务项目二标段。

2、服务内容：2024年养护大中修工程工程造价鉴定。

3、服务期：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二、合同组成及解释

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鉴定及竣工财务决算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同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则》相关规定；
- 4、工程造价鉴定及财务决算服务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三、服务范围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鉴定业务。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 2、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 3、保证所提供的竣工财务决算有关凭证、单据和其他有关业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性。

（二）甲方义务

- 1、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具体事项由乙方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责任

乙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并按审核项目分别出具工



程造价鉴定报告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保证相关报告的真实、合法、合规性。

（二）乙方义务

- 1、如发现甲方存在相关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如实报告；
- 2、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单位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单位信息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 3、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 4、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出具相关报告。

六、报酬及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捌角捌分（¥320000.88），该价格为固定总价，已包含乙方（联合体）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的费用分摊及结算事宜，由乙方自行协商约定，与甲方无关。本合同费用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费用(元)	备注
1	2024年养护大中修工程	320000.88	
合计		320000.88	

2、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2）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3、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七、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鉴定及财务决算业务承接日期：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5月23日。

八、审核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关报告各一式伍份，仅供甲方对工程造价审核和竣工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解使用，因使用不当产生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逾期交付：未按约定提交造价鉴定意见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额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违约金、退还已付款并赔偿实际损失。

2、成果质量不合格：提交成果不符合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经审核不合格的，乙方无偿返工至合格。

3、保密违约：泄露项目财务、造价、合同等涉密信息，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相关损失。

4、其他违约：擅自转包、分包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并支付合同总额10%违约金。

（二）甲方违约责任

1、逾期付款：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每逾期1日按应付未付金额0.1%支付违约金。

2、资料提供延误：未及时提供完整、真实决算资料导致乙

方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予以合理补偿。

（三）合同解除权

一方存在严重违约（逾期超 15 日、质量严重不合格、擅自转包等），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退还已收款项。

（四）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质量验收

乙方完成报告后，须提交甲方相关科室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后，乙方可凭审核合格证明申请支付剩余服务款项。

十一、合同份数与效力

本合同一式玖份，委托人持陆份，受托人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订立与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

2、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榆林市公路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盛精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帐号：51001870836050096712

日期：2026年3月20日

5
F